

#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2025年年度报告

##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 2025年年度报告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吴忠市住房公积金2025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 (一)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3名委员,2025年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
- 《关于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归集使用计划情况的报告》
  - 《关于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决算和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预算的报告》
  -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
  -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办法》
  - 《吴忠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 《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提振住房消费若干措施》

####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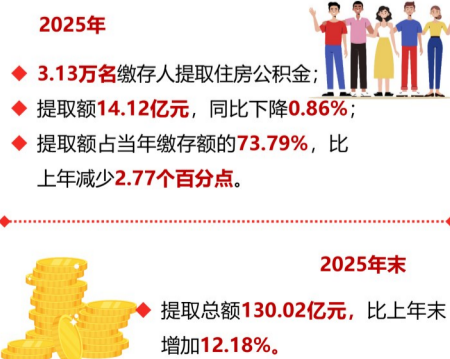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人民政府直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正处级事业单位,设5个科室,4个分中心,从业人员57人,其中,在编51人,非在编6人。

### 二、业务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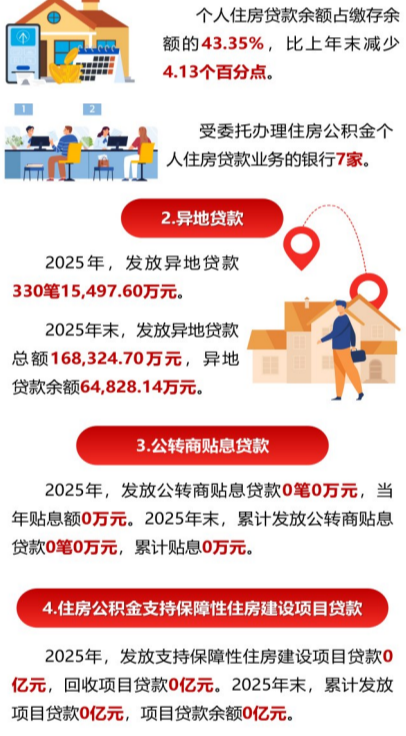
#### (一) 缴存



#### (二) 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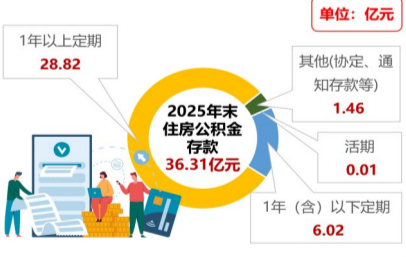
#### (三) 贷款



#### (四) 购买国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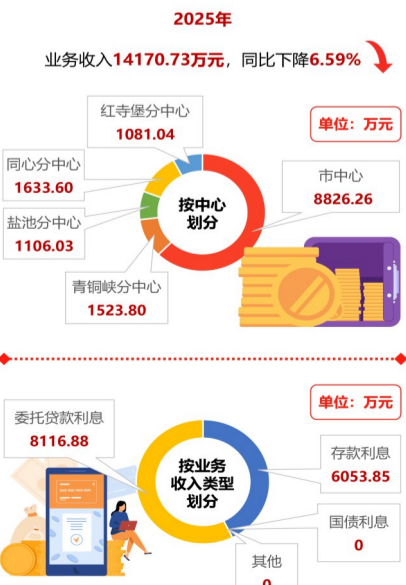
2025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0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0亿元。2025年末,国债余额0亿元。

#### (五) 资金存储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一) 业务收入



#### (二) 业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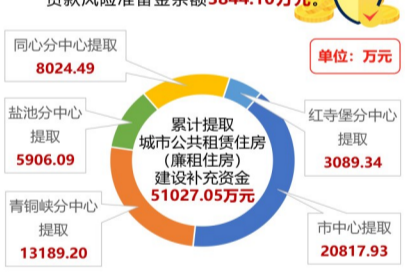
#### (三) 增值收益



#### (四) 增值收益分配



#### (五) 管理费用支出



#### (六) 管理费用支出

部门	分类	费用(万元)	管理费用支出(万元)
市中心	人员经费	617.68	916.82
	公用经费	15.40	
	专项经费	283.74	
青铜峡分中心	人员经费	142.51	147.46
	公用经费	4.95	
	专项经费	0	
盐池分中心	人员经费	55.45	57.65
	公用经费	2.20	
	专项经费	0	
同心分中心	人员经费	62.56	64.76
	公用经费	2.20	
	专项经费	0	
红寺堡分中心	人员经费	56.85	59.05
	公用经费	2.20	
	专项经费	0	

### 四、资产风险状况

#### (一) 个人住房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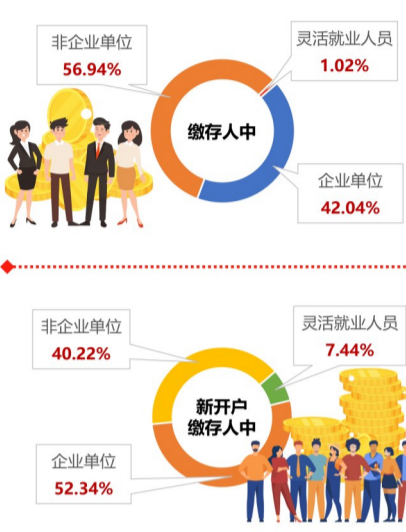
#### (二)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

2025年末,逾期项目贷款0万元,逾期率0‰;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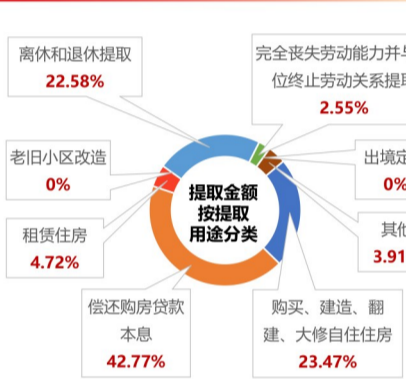
2025年,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坏账0万元。

### 五、社会经济贡献

#### (一) 缴存业务



#### (二) 提取业务



#### (三) 贷款业务



#### 2.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

2025年末,累计试点项目0个,贷款额度0亿元,建筑面积0万平方米,可解决0户中低收入缴存人家庭的住房问题。0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 (四) 住房贡献率

2025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79.96%,比上年减少10.15个百分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 2025年5月26日印发《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提振住房消费若干措施》。
  - 2025年5月26日印发《吴忠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 2025年5月7日印发《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自2025年5月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1%和2.6%,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525%和3.075%,2025年5月8日前已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贷款利率标准。
- (二) 当年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 组织对2025年上半年,下半年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进行专项检查。
  - 组织对受委托银行承办2025年住房公积金业务进行考核。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度体检评估指标(2024版)试用工作的通知》(建司局函金〔2025〕2号)文件精神要求,全面深入开展年度体检评估工作,整体指标合格率达到86.21%。
- (三) 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 2025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到100%。
  - 开通银川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账户,线上办理异地购房贷款抵押注销业务。
  - 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月活动,采取“线上推送+线下推介”融合宣传形式,增强宣传实效。
  - 加强封存账户清理工作,主动向退休、解除劳动关系、调离等封存6个月以上缴存职工发送短信4次,累计发送短信25656条,全市共清理个人封存账户6004个,提取公积金4.12亿元。
  - 全面推行“周末不打烊”“节日我在岗”等政务服务43次,接待办事群众830余人,高效办结业务394笔,解答咨询、预审资料610余次。
  - 被授予荣誉行动单位,设立拥军优属专柜。
  - 开展“石榴籽服务之星”创先争优评选活动,选树服务标兵22人次。
- (四) 当年数字化发展情况
- 全面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全面启动,逐步实现业务系统安全自主可控和数字化转型目标。
  - 数据质量稳步提升,数据质检报告265个指标数据质量合格率为99.37%,指标合格率为82.58%。
  - 持续拓宽“网上办”“掌上办”服务功能。目前,32项业务实现线上服务,29项业务实现“16小时”办事,网办事项占比达到82.05%。依托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成功开通国务院及自治区级住房公积金贷款、退休、企业开办等10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推动跨部门、跨领域业务集成办理。
  - 电子档案管理能不断完善,核心业务无纸化覆盖率与办理效率明显提升。
  - 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标准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部署防火墙、数据库审计等核心安全产品,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
- (五) 当年住房公积金机构及从业人员所获荣誉情况
- 2025年被吴忠市委、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 2024年效能目标考核被吴忠市委评定为优秀等次。
  - 2025年被吴忠市直机关工委评定为五星级基层党组织。
  - 刘滔滔获得“惠民公积金·服务暖心人”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4年度表现突出个人。
- (六) 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
- 无
-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无
-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日